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新疆库车县城以北直线距离 61km、公路里程约 10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库车县阿艾乡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项目名称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项目法人：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p> <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p> <p>建设性质：新建项目</p> <p>所在位置：位于新疆库车县城以北直线距离 61km、公路里程约 10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库车县阿艾乡管辖</p> <p>产能提升：240 万 t/a。</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噪声、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振动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库车县大平滩煤矿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2) 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3) 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4)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5) 拟建项目在转成生产矿井后,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6) 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当定期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7) 拟建项目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召开审查会，评审意见：</p> <p>一、总体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2. 《预评价报告》章节内容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4)；评价目的明确，范围适当，内容清晰，方法正确，程序规范。3. 《预评价报告》对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分析与评价，确定了职业病危害类别，提出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和建议。 <p>二、审查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修订相关评价依据。2. 补充锅炉房、井下排水系统、地面水处理系统、制浆站空气加热室、煤样室及化验室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环节及接触情况。3. 地面原煤仓、精煤仓、块煤仓上口应设置瓦斯、一氧化碳、温度、粉尘浓度监测监控设施4.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中，补充煤炭产品装车、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措施；补充风镐工、喷浆工、锚索工、锚杆工、综掘机司机防振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5. 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p>三、审查结论</p> <p>对以上问题补充、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复核后，建议通过审查。</p>
-----------------	---